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2014154
项目名称	甘肃省实施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相关研究
项目负责人	王春梅
项目实施机构	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转移中心
项目执行起止时间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
项目组织申报单位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同资金金额（大写）	贰佰万元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2014154
项目名称	甘肃省实施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相关研究
项目负责人	王春梅
项目实施机构	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转移中心
项目执行起止时间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
项目组织申报单位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同资金金额（大写）	贰佰万元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合同书

本合同所涉项目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基金管理机构为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项目组织申报单位为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施机构为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转移中心。

一、 本合同签署方同意遵守：

- 1、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
- 2、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管理办法
- 3、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财务管理办法
- 4、 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 5、 本合同所附项目任务书及其他附件。

二、 本合同实施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额度，获取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的赠款资金。
- 2、 根据本合同条款，按时完成所规定各项任务。
- 3、 按时提供工作成果，并提交以中文(任务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完成的项目启动报告(实施方案)、中期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并同时提交相关报告和工作成果的电子版。
- 4、 按照“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财务执行标准及其他事项的说明”有关开支范围和标准的规定使用资金，严格控制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人员绩效支出和管理费支出在预算范围内。
- 5、 对本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对本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设置

资产台账进行登记，纳入本单位资产管理序列。

- 6、 在项目结项验收或终止后一个月内将结余资金退回基金管理机构。
- 7、 接受主管部门和项目组织申报单位的指导和检查。
- 8、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照《赠款项目管理手册》执行。

三、 本合同主管部门、项目组织申报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 1、 对项目的实施包括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验收。
-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取得、保管和使用赠款项目成果。

四、 本合同基金管理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 1、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书面通知，按时、足额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供合同规定的资金。
- 2、 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组织申报单位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五、 付款

1、 项目主管部门和基金管理机构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向实施机构支付费用总计 200 万元人民币（起止年限：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1 月）。

2、 基金管理机构将按照以下安排支付赠款项目资金：

- 1) 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机构支付实施机构合同赠款计划额度金额 50% 的资金，即 1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合同预付款；
- 2) 实施机构向项目组织申报单位提交项目中期进展报告（包括项目执行、财务支出情况和下一步项目经费预算）

和中期成果。项目组织申报单位负责组织对项目的中期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对于评审合格的项目，由项目组织申报单位将项目中期进展报告、中期成果以及评审意见一式二份报送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审核。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后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将列明下一步赠款项目计划额的拨付比例（根据实施机构在中期进展报告中所列的下一步项目经费预算，该拨付比例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 0（含）到 50%（含）之间的任何比例）。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基金管理机构按照该比例拨付资金。

3) 项目完成或因故终止时，已拨付的赠款资金不足以覆盖实际总支出的。实施机构应当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向基金管理机构申请拨付剩余款项，但基金管理机构向实施机构所拨付的赠款总额在任何时候不得超过赠款项目计划该项目批准金额的额度。

3、项目实施机构按照基金管理机构有关要求，出具有效收款票据；

4、实施机构将根据实施本项目的需要，与 甘肃省信息中心 签署分包合同并支付经费共计 15 万元人民币。

5、未经主管部门事前书面同意，实施机构不得使用本项目资金进行任何项目任务书规定以外的项目活动。

6、主管部门、项目组织申报单位和基金管理机构不承担因实施机构及其人员的不当行为造成的经济后果，包括对其自身或第三方所受损失、损害的支出、诉讼、索赔等责任。

7、基金管理机构将在收到主管部门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当阶段资金付款至实施机构指定银行账户。

六、 项目成果

- 1、 本合同下取得的任何科研成果及产生的知识产权归主管部门和项目组织申报单位共同所有。实施机构及其人员如欲利用上述材料编辑、出版文章、书籍等，需事前征得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
- 2、 本合同下开展活动取得的成果均须注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资助”字样。

七、 保密

非经主管部门授权，实施机构及其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不得向其他任何个人或机构泄露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未公开信息，包括为完成合同任务所收集的未公开资料等。

凡合同任务内容涉及国家秘密者，实施机构及其人员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八、 争议解决

当本合同各签署方对本合同文本内容或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总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在北京。

九、 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

项目主管部门:

基金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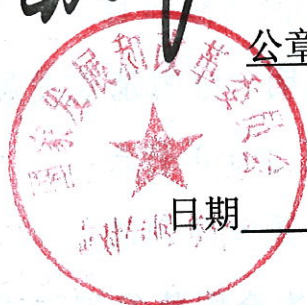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

陈江

(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负责人签名)

公章

陈欢
印

日期

项目组织申报单位: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项目实施机构:

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转移中心



(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2016.01.06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41号)的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送制度,开展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目的是全面掌握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加快建立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完善国家、地方、企业三级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和核算工作体系,加强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管控,为实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等相关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同时,也加快培育和提高广大企(事)业单位的低碳意识,强化减排社会责任,落实节能减碳措施,加强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国自主减缓行动的透明度。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要求,甘肃省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甘发改环资[2014]256号),明确了“2010年温室气体排放达到13000吨二氧化碳当量,或2010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5000吨标准煤的法人企事业单位,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为省内温室气体报告主体,就企事业单位报告的具体内容、报告程序以及所遵循的指导原则进行了详细的说明。要求重点企事业单位按照要求,提交2010-201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报告。初步制定了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流程、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流程、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文件清单,并对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十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进行了适用性研究。

本项目计划为甘肃省建立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开展基础支撑体系和能力建设专题研究,为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报

告制度提供技术支持和有效抓手。

二、项目目标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研究制定甘肃省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送工作的实施方案，提出作为报告主体的企业名单，建立高效的企业数据报送平台，切实提高报告主体的基础能力，为顺利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提供保障。

三、项目主要内容与活动

（一）项目主要内容

1、制定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报告要求、报告程序、责任分工等。

研究提出甘肃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提出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管理流程；研究确定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主体名单的程序；明确报告主体所需报告的内容，包括温室气体种类、报告主体基本情况、温室气体排放情况以及其他与温室气体排放有关的情况；明确报告程序，主要分报送、核查及汇总上报三个阶段，界定各参与方在不同阶段的主要职责；明确第三方核查机构遴选条件，审核确定第三方核查机构名单；明确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流程；研究确定推动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开展的组织领导机制、基础支撑体系建设及能力建设方向；明确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和进度安排。

该项任务具体由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转移中心负责实施。

2、确定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责任主体名单。

研究确定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主体的流程，审核汇总后列出主体名单。首先，初步确定“2010年温室气体排放达到13000吨二氧化碳当量，或2010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5000吨标准煤的法人企（事）业单位，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为甘肃省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责任主体，根据以上条件，列出各行业明确的范围标准和具体企事业单位名单；其次，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

年10月公布的发电、电网、钢铁、化工、电解铝、镁冶炼、平板玻璃、水泥、陶瓷、民航等十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和国家将要颁布的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研究确定适合我省各行业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对于国家没有颁布统一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但具有甘肃省特色的行业企业，研究借鉴《省级温室气体编制指南》及其他碳排放交易试点省份颁布的方法，尝试建立相应的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组织初选企事业单位开展2010年—201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再次，制定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送的核查方案，确定最终责任主体报送名单。研究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报送报告第三方核查工作指南》，明确核查方式及第一批核查机构名单。组织第三方核查机构对初选企事业单位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对通过核查评估并符合报送筛选条件的单位，确定纳入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责任主体名单，对未通过评估的报告主体，限期整改，重新报送，直到通过核查评估并符合报送筛选条件后纳入报告责任主体名单。最后，确定汇总报告主体名单，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该项任务由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转移中心负责实施。

3、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平台。

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平台，由在线报送系统、数据信息管理系统、重点单位和核查机构管理系统、后台管理系统四部分组成。

(1) 在线报送系统

根据报告主体所属行业等特征，自动生成对应的报送模板，报告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并分别报告化石燃料燃烧温室气体排放量、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量、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所对应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各个环节活动水平数据及其来源、排放因子数据及其来源。

数据报送流程为：

①重点单位上报；

②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

③省级主管部门审核;

④汇总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2) 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已报送至平台的数据进行组合查询、统计汇总、多维分析、图形化展示、报表生成、导出和打印等功能。

(3) 重点单位和核查机构管理系统

实现重点单位名单管理,重点单位和核查机构备案,重点单位名单更新,历史报送情况和核查记录查询等。

(4) 后台管理系统

实现对数据平台的基础管理和配置,协调各系统间的通信和交互,包括分行业报送模板管理、用户管理、分级权限配置、平台参数设置、数据字典维护、自定义报表配置、系统日志管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等功能。

在该项任务实施过程中,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转移中心负责各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应用,具体负责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计算、文件清单等表格设计工作。甘肃省信息中心(甘肃省经济研究院)负责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的建立和在线报送平台的开发。甘肃省信息中心(甘肃省经济研究院)主要开展信息技术服务和经济研究工作,近年完成的主要研究及项目有:“甘肃省电子政务信息目录管理系统”、“甘肃省开发区数据报送系统”、“甘肃省农产品信息采集分析系统”、“甘肃省招商引资系统”、“甘肃省电子政务外网”。

4、开展基础能力建设。对报告主体开展相关的能力建设培训,帮助企业了解和掌握报告的基本要求。

举办5期培训班或专题讨论会,完成300人次培训,对重点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进行数据搜集整理和日常管理、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在线报送系统填报、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等方面的知识培训。通过培训和实践相

结合的方式，从核算方法、报告指南、在线报送、排放信息管理等方
面，推动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能力建设。重点培育一批具有丰富的
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一线工作人员，建设省、市、企业三级温室气体排
放基础统计和核算工作队伍。

该项任务实施由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转移中心负责，甘肃省信
息中心（甘肃省经济研究院）配合开展在线报送系统的培训工作。

（二）项目活动

- 1、召开项目启动会
- 2、研究制定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实施方案
- 3、确定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主体名单
- 4、建立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平台
- 5、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能力建设培训，举办培训班 5 期
- 6、召开项目专家研讨会
- 7、召开项目中期报告会
- 8、召开项目验收会

四、项目产出

（一）甘肃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实施方案。

（二）甘肃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主体名单。

（三）甘肃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平台。

（四）项目执行报告（包括财务报告），以及项目启动报告、中
期进展报告等。

五、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期为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1 月，共计 12 个月。项目
于 2015 年 12 月召开启动会，2016 年 5 月进行中期报告，2016 年 11
月完成全部活动，进行验收。项目主要开展的各项活动进度安排如下
表：

[illegible]

六、项目经费概算

(一) 预算总表

序号	科目名称	赠款概算 (万元)
1	差旅费	24.93
2	会议费	20.20
3	设备购置租赁与办公用品耗材费	10.08
4	培训费	21.78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4.78
6	劳务费	54.54
7	专家咨询费	15.84
8	人员绩效支出	9.55
9	管理费	10.00
10	税费	11.30
11	其他(需在本栏中具体说明用途)	7.00
合计		200

(二) 共同承担单位任务经费预算分配表

序号	活动	承担单位	赠款金额
1	召开项目启动会	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转移中心	5
2	研究制定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实施方案	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转移中心	35
3	确定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主体名单	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转移中心	55
4	建立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平台	甘肃省信息中心 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转移中心	50
5	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能力建设培训，举办培训班5-6期	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转移中心	25
6	召开项目专家研讨会	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转移中心	20
7	召开项目中期报告会	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转移中心	7
8	召开项目验收会	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转移中心	3

注：是指从开展项目活动角度对概算进行的测算，各活动概算总和应等于项目总概算。

七、 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事项

项目承担单位原法人代表刘谨同志因病去世，暂由王春梅主任主持工作，新的法人代表尚未选出，中心预留印章暂使用王春梅主任印章。

八、 经费拨付账户信息

拨付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	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转移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营业部
	账号	104003298460

注：开户单位应与项目申请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则需书面说明原因。

九、 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王春梅	职称/职务	高级工程师
单位	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转移中心	电话	手机：13321227349 电话：09318732832
电子邮件	1z8451902@163.com	传真	0931-8732832 0931-8732611

十、 项目主要参加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承担工作	工作量(人*月)
王春梅	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转移中心	高级	项目负责人	12
郭军洋	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转移中心	高级	负责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实施方案编写	11
魏成金	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转移中心	中级	参与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责任主体名单确定工作	10
马 宁	兰州金石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级	参与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实施	10

			方案编写	
张小恒	甘肃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中级	参与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实施方案编写	10
闫军才	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转移中心	高级	负责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责任主体名单确定工作	10
滕桂香	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转移中心	初级	参与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培训工作	9
李沛祺	兰州金石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级	参与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培训工作	9
邵文瑞	兰州金石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级	参与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培训工作	10
成志雁	甘肃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初级	参与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实施方案编写	9
马连甲	兰州金石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级	负责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责任主体名单确定工作	10
刘钰璞	兰州金石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级	负责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责任主体名单确定工作	10
张兴禄	甘肃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初级	负责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责任主体名单确定工作	9
钱金波	甘肃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初级	参与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实施方案编写	10
赵莹	甘肃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初级	参与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培训工作	10

张文君	甘肃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初级	参与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培训工作	9
李婧	甘肃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初级	参与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培训工作	9
张艳秋	甘肃省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中级	参与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责任主体名单确定工作	10
姚成武	甘肃省信息中心（省经济研究院）	工程师	负责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平台建设工作及培训工作	11
他庐山	甘肃省信息中心（省经济研究院）	副主任	参与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平台建设工作及培训工作	11
李仕峰	甘肃省信息中心（省经济研究院）	中级	参与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平台建设工作及培训工作	10
曹震寰	甘肃省信息中心（省经济研究院）	工程师	参与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平台建设工作及培训工作	10

注：承担主要工作的人员，不要求填写全部参加人员。公务员不能作为参加人员。